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7,272,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3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赵洪波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公司在任高管5人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名佳	1,097,262,267	99.9990	是

(二)涉及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张名佳	85,435,856	99.98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晶、汪晓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4证券简称:哈投股份公告编号:临2019-08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使产能得以充分利用,增加营业收入,公司拟于2019-2020年度采暖期向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岗房产)、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宅新区)出售约122.39万吉焦热力,估算交易金额5629.94万元(以实际供热量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此无依赖。

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胡晓萍、张宪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9-08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热电厂新建燃气调峰锅炉项目的议案》;

随着哈尔滨市城市建设的发展,哈投股份所担负的哈尔滨供热区域内热负荷近几年有较大增长,供热面积不断扩大,现有热源趋于饱和。为满足公司规划区域内的供热需求,保障极寒天气时调峰供热需要及供热安全,同时也响应国家清洁能源供暖政策要求,公司拟于公司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的哈尔滨市辽河、红旗示范、先锋298、红旗新区等四小区新建燃气调峰锅炉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595.66万元,建设规模为辽河小区、红旗示范小区、先锋298华山小区、红旗新区分别建设1×21MW、1×29MW、1×29MW、2×21MW燃气锅炉。资金来源为自筹。本工程拟于2019年11月上旬开工,2019年12月上旬完工。

本项目建设是为满足公司规划区域内的供热需求,保障极寒天气时调峰供热需要及供热安全,对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虽然燃气运行成本偏高,但只作为调峰热源运行。公司热电厂将在满足供热需求情况下,尽量减少燃气锅炉的运行时间,以降低运行成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减值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7,943,242股并依法予以注销;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的全部事项。

公司已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公司股份27,943,242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此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9-08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张名佳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赵洪波(主任)、李延喜、高建国

审计委员会:李延喜(主任)、高建国、韩红、张宪军、姜明玉

提名委员会:高建国(主任)、韩红、董力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红(主任)、高建国、李延喜、胡晓萍、张名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9-08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该项关联交易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赵洪波、胡晓萍、张宪军三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燃料、热力,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2019-2020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经就公司2019-2020年供暖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交易数量(万吉焦)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燃料和动力	太平供热	18	828	14.71	828	0	0	-
	南岗房产	6.39	293.94	5.22	293.94	0	0	-
	住宅新区	98	4508	80.07	4508	0	0	-
	小计	122.39	5629.94	100	5629.94	0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1: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勇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465号

主要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0%股份

历史沿革: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是2004年经哈尔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太平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的前期、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的统一管理。

主营业务:供热业务和热电设备的经营

经营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92233.8万元,净资产2516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623万元,净利润1821万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6年总资产82761.55万元,净资产20571.5万元,净利润1436万元。2017年总资产90251.5万元,净资产23279万元,净利润1368万元。2018年总资产92233.8万元,净资产25161.5万元,净利润1821万元。

2016-2018年随着供热面积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呈上升趋势。

关联方2: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85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185号

主要股东: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00%股份

历史沿革:2000年3月,在《哈尔滨市房管局体制改革试行方案》文件成立房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下,由哈尔滨市房地产管理局南岗房地产管理处出资设立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供热服务、物业服务、房产置换。

主营业务:从事房产置换及所属房产的物业管理,按资质从事供热服务。

经营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58886万元,净资产227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3423万元,净利润-4496万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6年总资166057.16万元,净资产54864.43万元,净利润-3431.71万元。2017年总资产121737.35万元,净资产28378.94万元,净利润-4839.06万元。2018年总资产158886万元,净资产22794万元,净利润-4496万元。

关联方3: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9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汇宇

注册地址:辽河小区17栋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东路红旗示范新区15栋小品楼

主要股东:由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100%出资

历史沿革:哈尔滨市住宅新区物业管理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当时隶属于哈尔滨市开发办指挥部;2004年我公司资产重组到哈尔滨市物业供热集团;2016年6月至今,根据市政府供热规划,我公司又资产重组到哈尔滨投资集团。2018年6月集团内部改革,将物业、公房业务进行系统剥离,现新区公司只负责供热生产任务。2019年4月,住宅新区进行了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哈尔滨住宅新区供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物业管理,热力供应,公有住宅房屋、公有非住宅房屋使用权有偿转让,房地产中介服务。

经营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5890.55万元,净资产565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386.12万元,净利润 -7817.05万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6年总资产73197.01万元,净资产 -9391.32万元,净利润 -5192.81万元。2017年总资产65040.30万元,净资产-19794.90万元,净利润 -7697.92万元。2018年总资产85890.55万元,净资产5655.09万元,净利润-7817.05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的日常交易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太平供热、南岗房产、住宅新区在采暖季节具有较充足的现金流,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34.13元/吉焦(不含税)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最终定价为46元/吉焦(含税)。

合同主体		交易价格(元/吉焦)	合同总金额(万元)	结算方式	付款安排	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供热	46	828	现金	每月月末前结清单月热费	2019-2020年度采暖期
	南岗房产		293.94			
	住宅新区		4508			
	小计		5629.94			

注,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黑龙江省供热管理条例》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营业收入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此无依赖。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公告编号:临2019-08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1元定向回购减值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7,943,242股并依法予以注销;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的全部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临2019-021号、023号公告及2019年5月16日临2019-033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公司股份27,943,242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注:字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8513762万元。今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570520万元。今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08,513,7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08,513,762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570,5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80,570,520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此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2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8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9年10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向全体员工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8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名单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并且均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前述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2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万元、同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90%	16,684.93	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1月11日

二、本次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根据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2019年11月11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19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7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于2019年11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45,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

3、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盛合汇富二期其认购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二、被动减持情况

1、历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1日	5.83	2,022,900	0.38
盛合汇富二期	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8日	6.01	3,320,000	0.62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合汇富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47,312,900	8.86	45,290,000	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12,900	8.86	45,290,000	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根据上述公告内容,盛合汇富二期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合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盛合汇富二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49)。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283%,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2元/股,成交金额1,499,388.21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558,00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10,889,5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7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增资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本次投资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黑龙江丰佑”)在国家法规政策变化、监管变化、经营变化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提示风险如下:

1. 国家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内工业大麻的生产属于许可生产行业,工业大麻的种植、提取、加工和销售等涉及行政许可审批。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27日下发了“关于加强工业大麻管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1961公约》规定,工业用大麻限于纤维和种子,其他用途的种植排除在外;我国作为《1961公约》缔约国,应遵守公约规定。同时,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禁毒部门要严把工业大麻许可审批关;各地要对落实公约情况进行审核自查,如有违反公约精神的要采取措施纠正,停止许可审批工作;要对过往审批许可进行重新审定,如发现超出公约范围的,要建议企业暂停相关产业活动,并警示法律和经济风险。通知声明,我国目前从未批准工业大麻用于医用和食品添加,各地要严格遵守规定”。不排除未来国家可能会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从而对目标公司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后续正常推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影响。

2. 监管变化风险

工业大麻花叶的加工试制需要在公安机关的严格监管下进行。近期以来,黑龙江丰佑公司积极拟定方案、组织团队筹备相关工作,根据公安机关监管要求,黑龙江丰佑需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同意,试制过程和结果也需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管检查,因此试制和改造存在公安机关监管要求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3. 经营变化风险

目标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黑龙江丰佑在人员储备以及技术、工艺和管理上可能存在着不足,萃取加工进程和结果能否达到预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目标公司投产后,若黑龙江丰佑未能保持并提升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有效拓展市场以及控制成本,其经营效益将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挑战。

目前国内的工业大麻产品相当数量用于出口,如果未来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将可能导致工业大麻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本次股东大会最终未决议通过本次投资议案,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依赖大宗商品贸易和IDC(数据中心)业务。本次对外投资属财务投资,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60,578.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328,220.58元,处于亏损状态。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沈阳利源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沈阳利源的重整申请,沈阳利源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沈阳利源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5、如果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论重整计划是否顺利实施,公司股票交易均不存在因沈阳利源重整结果影响而被深交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一、股东子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控股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或“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的《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11月